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松环〔2023〕7号

关于落实 2023 年度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重点排污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松江区各类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监管要求，明确重点排污单位法律责任，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制定工作的通知》（沪环函〔2023〕9 号）文件要求，特制定《2023 年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依法履行法律责任

列入《名录》内的各类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详见附件 1）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环

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沪环保总〔2018〕23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自行监测、环境信息披露等工作，依法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和义务。

二、分类落实监管要求

（一）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名录》中被列入水环境、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要求，本文件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验收和备案工作（详见附件2）。

2、《名录》中被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3、《名录》中被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有关自行监测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按要求将自行监测数据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和“上海市一网通办”进行公开（详见附件3）。

（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

监测。

2、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3、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三）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应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大气和水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系统按年度报告排放情况。

2、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建立排查整改台账。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并将“回头看”工作结果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反馈。

3、规范监测井建设和维护，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报送监测结果，做好监测数据分析，查找监测超标或数据异常原因，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4、加强拆除设施设备或建筑物构筑物过程的土壤污染防治，拆除前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和区经委备案；拆除后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5、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编制调查报告。曾纳入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业要在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按规定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6、应通过“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一网通办事项，报备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情况、重点设施设备清单、设施设备拆除备案表及总结报告、隐患排查工作报告和台账、自行监测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

（四）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危险废物类）

1、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规范化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要立查立改。

2、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3、加强对中间产物、副产物等物料的管理。对定性不明、属性存疑的物料应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鉴别。

三、注重服务执法并举

《名录》内各类重点排污单位是履行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自行监测以及环境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主体，应按照本通知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根据生产工艺过程、产排污环节、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过程等，查清所有污染源及排污口，按照规定设置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排放口和采样平台。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建设规范的排放口、站房、采样平台，配备安装必要的电源、安防、通讯网络、温度控制、视频监控等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设备安装联网或者改造工作

完成后，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组织验收，验收有关资料提交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备案；负责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初步审核，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区生态环境局依法推进本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并做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培训解读、技术支持和执法监管工作。其中：

局大气及水科负责组织重点排污单位有关培训，制定年度水、大气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和企业自行监测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确定各水、大气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施的种类、监控指标、建设完成时间等要求并推进实施，推进企业自行监测有序开展，并提供法律政策指导。

局土壤科负责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环境风险重点监管单位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建立、拆除活动的土壤污染防治、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以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工作中，提供法律政策指导。

局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建设情况、自行监测、环境信息披露等进行现场检查，提供必要指导和协调，督促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对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或存在其他违法排污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区环境监测站负责重点排污单位的执法监测工作，并指导

重点排污单位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平台、监测孔；指导在线监测数据联网、验收，并完成备案工作，并对备案后的日常在线监测数据进行二级审核。督促受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沪环规〔2020〕9号）要求规范开展服务活动。同时，对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指导、检查。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 松江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有关工作要求；
3. 松江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有关工作要求。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1日